**版本号：24122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型二次能源材料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二期）(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4GYDX-253R**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工业大学委托，拟对新型二次能源材料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二期）(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4GYDX-253R**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型二次能源材料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二期）(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新型二次能源材料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二期）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进口授权：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 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邮编： /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3142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

联系人： 董菊莉 黄乐 窦元隆

联系电话： 177 7896 60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8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9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3.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8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的收取（含税），按照中标金额\*0.6%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工业大学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工业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工业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029-8187597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新型二次能源材料科学研究平台建设（二期）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等 | 1.00 | 4,86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 数量：2套  1.工作条件  1.1电源：110~240伏, 50/60赫兹, 300瓦  1.2温度：操作环境15℃ - 30℃  1.3湿度：<80%RH  2.性能指标  2.1放大倍率：内置集成彩色光学显微镜，光学放大 30-100倍，电子放大 300,000倍  2.2分辨率：二次电子分辨率8nm@10kv；背散射下电子分辨率10nm@10kv  2.3加速电压： 5kV—15kV连续可调，束斑直径可连续可调  ▲2.4灯丝材料：六硼化铈(CeB6)六硼化镧（LaB6）或场发射灯丝，单根灯丝寿命：≥ 1500h；  ▲2.5抽真空到成像时间≤30s；   2.6真空系统：隔膜泵及涡轮分子泵  2.7样品台移动控制方式：全自动马达样品台控制，配合样品光学、电子双重导航，具有样品一键回位功能  2.8检测信号：高灵敏度背散射电子探测器，二次电子探测器；  2.9观察模式：全面模式(形貌和成份)、形貌模式A（3D）、形貌模式B（3D）  2.10数据存储：移动硬盘或者电脑、网络存储  2.11防震设计：小型，可移动，具有防震设计，可摆放于普通实验室桌面使用，无需建立专用的抗震实验室或独立的抗震台来摆放，无需减震装置就能放置在二楼以上楼层  2.12远程检测：具有终身免费远程诊断功能。  2.13电镜操作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2.14.能谱分析仪探测器完全集成在设备主机内部，完全内置型能谱一体机；  2.15.元素探测范围：B(5)~Am(95)；  2.161.探测器晶体活性面积：≥30mm2；  2.18.探测器类型：硅漂移探测器（SDD）；  2.19.检测限：≤0.1%（质量百分比）；   2.20.报告导出功能：可直接导出能谱报告 |
|  | 2 | 原位微分电化学质谱 数量：1套  1、质谱仪主机   1.1离子源： EI电子轰击电离源；  1.2质量数范围：1-100amu；  1.3双灯丝，一用一备；灯丝材质：Ir-Y2O3；  1.4最小检测分压：3\*10-15mbar；  1.5灵敏度: >5\*10-4A/mbar（Faraday）；；  1.6分辨率：小于1amu；  1.7最大工作压力：5\*10-4mbar（Faraday检测器））  1.8最大工作压力；5\*10-5mbar（SEM检测器））  1.9双检测器：法拉第杯和电子倍增器；  1.10带压力和灯丝发射电流双重保护功能；  1.11灯丝发射电流范围：1-2000uA；  1.12离子源灯丝能量可调节，调节范围：15-102eV；  1.13高真空分子泵组真空系统，极限真空小于5\*10-8mbar；  1.14半磁浮涡轮分子泵，抽速 > 65L/S，转速 > 72000rpm；  1.15前级泵为无油干泵，最低真空至3mbar；  1.16皮拉尼冷阴极全量程真空规，可测量真空范围：1000mbar—5\*10-8mbar  1.17电源电压：100-240V AC，50/60 HZ；  1.18仪器运行温度：<150℃；  1.19超洁净高真空腔体1套。  1.20质谱仪操作软件，具备全扫描功能 Scan，选择离子检测功能 MID 和MCD，以及校正定量分析模块，可输出定量分析结果  1.21四极杆质谱仪；  2、双进样系统   2.1 导流管式进样和毛细管进样系统；  2.2 设有电化学池检漏安全装置，防止电解液大量进入真空系统；   2.3 独立的旁抽真空系统1套，极限真空：5\*10-1Pa；   2.4 ▲低温冷阱1套，最低温度-75℃，温度可调节；   2.5 Swagelok 阀门 3 套。   2.6 石英毛细管进样系统一套  3、经典电化学池  3.1 体积小巧，适用于粉末催化剂或碳纸基底负载型催化剂；   3.2 电解液体积 1mL-3mL；   3.3 特别适用于同位素标记实验，也可用于光电催化反应等；   3.4 响应速度小于 1s，收集效率>95%；   3.5 可扩展为 H 型电化学池（双腔室，可加离子交换膜）；   3.6 阻水透气 PTFE 膜，PTFE 膜孔隙率：50%，孔径：20nm。  4、Carri Gas-II双路载气系统  4.1可用于锂离子电池或金属空气电池气体原位分析；  4.2 ▲软件控制双载气构造；  4.3 可实现电池长时间充放电连续实时监测；  4.4 气流稳定，稳定可调节的气体流；  4.5 体积小巧，紧凑，管路短，可确保气体原位分析的时间分辨性；  4.6 气路连接管材：1/16 PEEK管，橡胶卡套；  4.7 转接头若干；Y型管3根;  5、Swagelok电池模具 3套  5.1 可用于水系或非水系锂离子电池或金属空气电池原位气体分析；  5.2 316L不锈钢池体，电阻低，内衬PTFE绝缘套筒；  5.3 适配小于22mm的电极极片；  5.4 Head space死体积小，气体分析拖尾小，确保时间分辨性；  5.5 气密性池体，可靠的单密封橡胶卡套，漏率低；  5.6 设有进气口和出气口，1/16卡套连接；  5.7 设有正负极接线柱；  5.8 使用温度范围：-20到75℃；  5.9 手套箱中装卸电池简单方便，高重现性；  5.10 可快速组装或拆卸电池，部件易清洗；  5.11 压力控制显示单元一套，可显示对电池施加的压力；  6、电解液冷阱系统 1套  6.1 可有效降低背景，提高系统灵敏度；  6.2体积小巧，占地空间小；  6.3温度可调节，最低温度≤-75℃；  6.4 可存储电解液防管路堵塞设计；  6.5可确保电池长时间运行；  6.6可保证仪器长时间安全运行；  6.7不锈钢和石英冷凝型管若干；  6.8转接头若干。  7、探针式电化学池  7.1适用于单晶电极，大块片状电极，粉末催化剂，气体扩散电极等；电解液体积：30mL- 80mL；  7.2体积30mL的电化学池适用于同位素标记实验；  7.3高清视频显微镜1套，高清显示器1套，空间分辨率小于10um；  电极探针距离微调系统一套，含千分尺微调，最小步阶10um， 用于精确调节控制质谱采样探针距离工作电极之间的距离 ；  7.4玻碳电极直径6mm，Ag/AgCl参比电极直径4mm，Pt电极直径1mm  7.5电解液静止或流动两种工作模式；  7.6玻璃T型管，流动电化学池，加快传质，可有效减小拖尾现象。  7.7单通道8滚轴蠕动泵一套，低脉冲，含泵管若干  8 配置清单  8.1 质谱仪主机 1套  8.2 双进样系统 1套  8.3 经典电化学池 1套  8.4 双载气系统 1套  8.5 电解液冷却系统 1套  8.6 纽扣电池Swagelok模具 3套  8.7 探针池 1套 |
|  | 3 | 台式X射线衍射仪 数量：1套  1、设备用途：能够精确地对金属、非金属等多晶样品进行物相定性定量分析；能够对样品结晶度分析、晶体结构分析、晶胞参数计算，晶粒大小分析，同时保证数据具有科学可靠性。  2、工作条件  2.1 电源 220V（±10％），50Hz  2.2 环境温度20±5℃  2.3 相对温度＜80％  2.4 连续工作时间:连续操作  3、技术要求  X射线发生器  3.1.1最大输出功率：≥600W  3.1.2 复合材料X光管，靶材为Cu  3.1.3管电压：20 ～ 40 kV / 1kV，电压可变  3.1.4管电流：2 ～ 15 mA/ 1mA，电流可变  3.1.5X射线防护当量：0.5mm铅当量  3.1.6旋转快门，双重连锁保护  3.2测角仪:  3.2.1测角仪类型: 垂直测角仪，样品水平放置  3.2.2角度重现性：0.005°   ▲3.2.3测角仪半径： ≥150mm  3.2.4马达驱动：步进马达驱动  3.3 光学狭缝系统，包括：  3.3.1入射狭缝(DS)一套  3.3.2防止散射狭缝(SS)一套  3.3.3 入射端索拉狭缝一套  3.3.4接收端索拉狭缝一套  3.4标准样品台：  3.4.1标准样品板尺寸：方形35mm×50mm  样品填充部分尺寸：方形20mm×20mm  3.4.2 微量样品架： 20片  常规样品架： 20片   3.4.3 专用气密样品架：密封保持时间不低于24小时   3.5半导体阵列探测器：  3.5.1提高测试强度和测试速度： 100倍以上。  3.5.3标准模式能量分辨率： ≤20%  3.5.4单道动态范围： ≥106cps  3.5.5动态范围：≥108 cps  ▲3.5.6探测器活性面积：≥256mm2  3.5.7测试模式：包括高强度和高分辨测试模式  3.6软件：  3.6.1系统控制：系统环境设定、实时角度校正、测试  3.6.3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峰拟合，图形处理软件应能够进行自动物相鉴定及打印结果报告  3.6.4软件包括定性分析、无标样定量分析、晶粒大小测量、晶胞参数测量、结晶化度计算等功能  3.7计算机系统：  CPU : I5-13500  OS : WIN10, 英文专业正版  内存：32G  硬盘： 1T  显卡：集成  DVD光驱：8X  显示器：27”  双网卡  3.8冷却系统：  3.8.1冷却系统，稳定性能好，具有过热保护系统。  3.8.2工作要求：连续工作  3.8.3控温精度：优于±1℃  3.8.4流量：满足发生器工作要求  3.8.5温度：可调  3.9提供使用手册、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3.10免费提供论文集等技术资料 |
|  | 4 | 接触角测试仪 数量：1套  1最大可测样品体积： 320 x ∞ x 165 mm（L×W×H）  2样品台尺寸：100\*100 mm （L×W）  3接触角测量范围：0-180°（设计范围），精度0.01°  4表面张力测量范围：0.01-2000mN/m（设计范围），分辨0.01mN/m  5光学系统：光学放大：6.5倍，视野范围≥3.2\*3.2-18.5\*18.5mm。  6滴定系统：为全自动注射式滴定系统，采用步进马达控制，滴定速度10-1400μl/min可调，滴定精度0.1μl。标配500μl和1ml注射器。不可采用移液枪式的滴定装置。  7视频系统：软件控制光强调整和摄像速度，相机最高速度＞2200帧/秒，在160帧下，分辨率1200\*1200px；采用高分辨率1/1.2''CMOS传感器，USB3.0接口。  8▲控温腔：提供帕尔贴半导体控温腔，采用双层壁厚设计，三面可观测视窗，控温范围：-30℃到160℃，控温精度：0.1K。要求内置冷凝吹扫装置，控温腔内最大可放置100\*100\*25mm的样品。要求控温腔具有样品台调节装置，可不打开控温腔实现样品不同位置的接触角测量。  9旋转样品台：手动控制样品台的旋转，可旋转360°，精度0.1°  10软件必须配备中英文操作界面，并可输出中英文报告。  11电脑：主流品牌商务机，I5处理器，1T硬盘，8G内存，24寸显示器，正版windows11操作系统。  12水浴：温度范围0 ~ 100℃，控温精度：0.1℃，水浴槽体积＞5L  软件:   1具有智能测量功能，可预设和存储程序，测量方法可存储和选择，并可一键按照序列测量；并能智能识别同一图片中多个液滴中的待测液滴；图像可自动实时回放至少500帧和计算。  2 软件可实现全自动化程序设定，可直接看到自动化程序运动的过程。  3接触角测量：测量静态、动态接触角（前进角和后退角）和滚动角，测量过程可以拍摄存储或实时分析，提供至少5种自动拟合方法，基线调整自动、手动、水平、曲面等方法。  4表面能计算：提供至少八种计算方程，可以给出润湿性分析图谱，可计算固体表面的极性力、色散力和氢键组成。  配置清单：  1、接触角测量仪1套  2、接触角模块1套  3、表面张力及表面能分析仪模块1套  4、粘附功分析模块1套  5、温度控制腔1套  6、中文版软件1套  7、电脑1套  8、水浴1套 |
|  | 5 | 气相色谱仪 数量：1套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10℃ ～ 400℃（使用液态CO2时可达-50℃，液氮可达-99℃）  2. 程序升温：20阶21平台  3. 最大升温速率：245℃/min，以0.01℃/min增加  4. 温度设定精度：0.1℃  5. 控温精度：0.01℃  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 冷却速度：从 300 降到 50℃ ≤6 min（室温25℃）  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  二、进样单元  1.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具有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实现气体样品在线自动进样，液体样品手动进样。  1.1▲进样口最高温度≥410℃   1.2升温设定：1℃步阶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  线速度控制功能  2.2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2.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25 kPa  2.4 升压速率设定范围：-400 ～ 400 KPa/min  2.5 压力程序：7阶  2.6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999.9  2.7 流量设定范围：0 ～ 1235mL/min  2.8 校正功能：可保持柱温箱升温中的柱平均线速度（只限毛细管柱时）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手动压力控制系统控制，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是250Hz（4ms）。  1. 热导检测器（TCD）  1.1 最高使用温度：420℃  1.2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1.3 灵敏度：40000mV.mL/mg (癸烷)  1.4 动态范围：105  1.5 热导丝：铼-钨丝  1.6 据采集速度≥235Hz  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1 最高使用温度：420℃  2.2 方式：双流路方式  2.3 自动点火功能  2.4 ▲检测限：3 pg C/s ( 十二烷 )  2.5 动态范围：107  2.6 数据采集速度≥235Hz  四、其他  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  1.1 支持填充柱和毛细管柱  1.2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1.3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  2. 面板键盘  2.1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2.2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  2.3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五、数据处理系统  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GMP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  2. 报告制作：具有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PDF输出功能。  3. 质量控制：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 网络化控制：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5. 法规符合性：软件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GxP和FDA 21 CFR Part11或厚生劳动省相关法规的要求。  十、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  2. 分流不分流气体在线自动进样口 1套  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套  4. 热导检测器（TCD） 1套  5. 18位自动进样器 1套  6. 气相色谱仪工作站 1套  7. 标准毛细色谱柱1套  8. 气路净化装置1套  9. 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套  10. 空气发生器 1套  11. 氢气发生器 1套  12. 电脑（I5处理器8G内存1000G硬盘）1套 |
|  | 6 |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系统 数量：1套  功能要求：  用于可精确、快速地测定检测含不成对电子样品，如自由基和顺磁性中心以及材料的缺陷态位点；可用于检测液相或固相中的自由基和顺磁性中心。  技术要求：  1 检测灵敏度：≤5×10^9 spins/G线宽；（以Tempol标准品为标样检测）。  2 浓度灵敏度：≤30 pM  3 信噪比：≥600：1；（以确定标准浓度的Tempol样品为标样，特定标准方法检测，软件自动检测结果为准）  4 调谐模式：自动；无需点开调谐窗口，直接点击开始按钮，软件可自行自动调谐，完成后自动开始检测数据  5 自动调谐时间：≤ 3 mins（适用普通非金属固体样品及毛细管装液体样品）  6 微波工作频率：X波段  7 微波功率：1uW–100 mW  8 最大微波功率衰减：≥50 dB  9 最大调制幅度：≥10G  10 谐振腔模式：TE102  11 最大样品入口：6 mm外径，5mm内径圆柱型样品管  12 扫场强度范围：<650 mT；  13 均匀性：优于5µT，覆盖样品所在区域，  14 稳定性：1µT/h   15 场控制器工作范围：<650 mT  16 最大扫描点数：256000  17 调制频率：10 kHz和100 kHz  18 调制幅度：0.01mT～1 mT，0度90度相位检测  ▲19 软件系统：提供最新的一体化、用于常规和二维电子顺磁共振实验的软件，集谱仪控制、数据采集及谱图处理，拟合分析为一体的软件。具有如下功能（不仅限于此）。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谱图分析拟合为一体的软件；多张谱图同时迭代显示，不同谱图自动呈现不同颜色；谱图自动保存到指定路径；基线校正，拾峰，积分，计算面积  20 对于2D数据，可自动给出第二维度指标的变量图，如功率曲线。  21 绝对自旋数定量功能，无需参考标样，无需内置校准曲线的，一键给出单位质量的未成对电子数，或未成对电子的浓度信息  22 软件内嵌数据库，无需第三方软件，直接进行谱图拟合的spinfit功能，结合绝对定量功能，实现混合物体系各单一自由基的绝对定量计算  23 配有标准样品 ：铬标  24 光照系统：一体式氙灯光源  基础参数：  1.1. 灯泡功率：300W；  1.2. 功率调整范围：150W-300W；  2. 控制方式：  2.1. 工作模式：程控模式;  2.2. 最大电流：21A；  2.3. 灯泡（耗材）使用寿命：不低于1000H；（满足光催化正常条件下的光强度要求）  2.4. 触发方式：一体式高压触发（二级电压且无高压传输）。  3. 光输出特性：  3.1. 总光功率：50W，可见区19.6W，紫外区2.6W；  3.2. 光谱范围：320-780nm ；（可拓展至320-2500nm）  3.3. 配合滤光片可以获得：紫外光区，可见光区，近红外光区及窄带光；  3.4. 光源发散角：平均6°；  3.5. 光斑直径：30mm-60mm（依照射距离）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所有设备5个月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国产：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应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进口：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并开具100%不可撤销即期跟单信用证。90%合同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单据及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合同尾款凭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及时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1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买方在卖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卖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技术指标的验收以标书或技术协议要求的规格参数为依据，如果厂家的官方技术标准比要求的规格参数高，则以此为依据。对分辨率进行指标测试，分辨率要优于彩页的指标。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CIP咸阳机场（或按合同约定）。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原位微分电化学质谱、台式x射线行射仪和气相色谱仪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1年; 接触角测试仪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2年;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系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必须为全新设备，不接受二手机、翻新机。高精宽阈多通道恒电位测试系统、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原位微分电化学质谱、台式X射线衍射仪、接触角测试仪、气相色谱仪、电子顺磁共振波谱系统经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服务要求： 2.1 安装调试： 仪器到货，经采购人认定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原厂工程师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原厂工程师逾期供货或安装或调试，都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自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相应的安装调试所需工具和标准样品由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供应商安装调试结束后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设备运行报告，再向采购人申请进行设备初验。 2.2 技术服务及培训： 2.2.1厂家应具备可靠的服务能力，中国境内有固定的维修点及备品备件仓库。要求厂家具备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不兼职服务其他仪器）和专职应用工程师（不兼职服务其他仪器），承诺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2.2.2必须包含由制造商原厂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2.2.3为客户安排原厂资深工程师作为责任工程师来对接研究院的售后服务； 2.2.4为了保证研究院开放的稳定高效运行，质保期内，收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原厂工程师8小时要响应，如有需要，保证维修人员2日内赶抵现场进行有关的维修工作，如果维修人员无法按时抵达用户现场，中标供应商承诺每超过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特殊情况除外）； 2.2.5培训：所有培训均需由原厂工程师提供；由资深维修工程师提供一周的初级培训；在客户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为期3天的高阶应用培训；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应用工程师顺访培训。 2.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2.3.1 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必须与用户签订原厂出具的技术协议； 2.3.2保修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人员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负责修理或更换因生产工艺或材质质量原因而出现故障的零部件，一切材料及人工费用全免，且仪器终身维修。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维修，导致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保修期将依照维修时间顺延。保修期内定期免费2次回访客户，检查仪器状态。如发现有问题，立即调整和检修。 2.3.3保修期后，每年定期免费2次回访客户，检查仪器状态。如发现有问题，立即调整和检修。如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部件，按照成本价收取，且厂商需做到先维修后付费以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行（需更换的大型部件国内无备货等特殊情况除外）。 2.3.4以上所有售后服务承诺均需由原厂提供，并由授权维修负责人签字，原厂盖章。 3、采购包1核心产品：高精宽阈多通道恒电位测试系统。 采购包2核心产品：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 4、付款方式： 国产：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一切费用。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相应发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进口：（1）、合同总金额为包含设备价格及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一切费用,甲方指定外贸公司的代理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与外贸代理公司委托协议生效后，由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给甲方委托外贸公司办理相关事项，外贸代理项目一事一约定，详见双方外贸代理委托协议书。 （3）、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厂商签订外贸合同，并开具100%不可撤销即期跟单信用证。90%合同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单据及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剩余10%合同尾款凭西安工业大学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原件解付。 （4）、货到验收无误后，最终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甲方开具结算发票。 5、符合教科文进口环节免税规定的可以报人民币免税价，供应商未明确人民币免税报价的，学校有权扣除报价中由学校主体减免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成交人民币报价不受结算汇率风险波动影响。 6、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及设备运送并安装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前所产生的费用（含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商检费、售后服务费（含培训）、招标人委托进出口公司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7、质保期内，设备维修需由境外厂家提供的，供应商应书面告知用户，经用户同意后做好维修事项的维保记录。 8、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半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8 | 进口授权 |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为非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产品制造厂家直投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不合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 者最高限价 合格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交货期、质保期 | 投标文件的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合格 | 投标函 |
| 6 | 标的数量 | 投标文件货物标的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货物标的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符合的 合格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 |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8 | 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 情形 合 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合格 |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功能截图等技术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基本分（36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6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加分（4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审专家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参数正偏离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备注：▲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厂家盖章的说明书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 4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团队方案；③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④系统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每项最高计2分，每项未提供不得分，最高计10分。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保养；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备品备件、耗材更换的服务承诺 。每项最高计2分，每项未提供不得分，最高计10分。 | 10.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 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培训方式， ②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每项最高计2.5分，每项未提供不得分，最高计5分。 | 5.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 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